附件1

**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一、（粮油）仓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体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仓储人员、粮油加工人员、饲料加工人员。

本专业：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粮食工程、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粮食工程。

相关专业：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现代物流、食品加工与检验、农产品加工与质量监测、农产品流通与管理、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工程技术、物流管理、工程物流管理、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

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体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自然科学和地球科学研究人员，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医学研究人员，化工工程技术人员，海洋工程技术人员，食品工程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制药工程技术人员，土壤肥料技术人员，兽医兽药技术人员，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水产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检验、监测和计量服务人员，环境监测服务人员，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农村环境保护人员，粮油加工人员，制糖人员，畜禽制品加工人员，水产品加工人员，果蔬和坚果加工人员，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焙烤食品制造人员，糖制品加工人员，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乳制品加工人员，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化学肥料生产人员，农药生产人员，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检验试验人员等职业中与农产品、粮油、食品检验相关的职业。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育学、化学、海洋科学、生物科学、材料、化工与制药、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植物生产、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动物生产、动物医学、林学、水产、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药学等学科类别中与农产品、粮油、食品检验相关的专业。

三、制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大专及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体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医药制造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本专业：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食工程技术、粮食工程。

相关专业：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验、农产品保鲜与加工、食品加工与检验、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食品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粮油储运与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加工技术、饲料与动物营养、食品检测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生产技术、制药设备应用技术、中药生产与加工。

四、制粉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大专及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体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与饮料生产加工人员、医药制造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本专业：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食工程、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验、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食品科学与工程。

相关专业：农林牧渔、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医药卫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专业、环境保护与检测。

五、制油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一）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大专及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体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医药制造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本专业：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食工程技术、粮食工程。

相关专业：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验、农产品保鲜与加工、食品加工与检验、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食品科学与工程、制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粮油储运与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加工技术、饲料与动物营养、食品检测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生产技术、制药设备应用技术、中药生产与加工。

附件2

**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相片处（小两寸）3.3cm×4.8cm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本人身份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原工种 |   |
| 原技术等级 |   | 原证书编 号 |   |
| 申报职业（工种） |  | 申报职业（工种）工龄 |  | 申报等级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鉴定站意见 |  准考证编号       盖 章 年 月 日 |
| 鉴定成绩 | 鉴定职业（工种） |     | 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家粮食局职业 |  证书编号    盖 章 年 月 日 |
| 鉴 定 等 级 |  |
| 理论知识成绩 |  |
| 技能操作成绩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姓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连续工龄 | 本职业工龄 | 现有职业资格 | 申报职业 | 参加鉴定时间 |
| 工种 | 等级 | 证书号 | 工种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花名册**

填报单位：